

证券代码：836863

证券简称：ST 帝耳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湖南帝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飞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83,33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已编制了《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83,3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监事会已制定了《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83,3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1）、《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83,3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83,33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83,33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83,33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为公司处于转型起步期，日常经营尚需大量资金，拟决定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83,33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2019-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83,33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83,33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主营业务变更的公告》（2019-02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83,33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务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通知规定，公司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部分列项目进行调整。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2019-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83,3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公告》（2019-02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83,3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追认关联交易公告》（2019-02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磊 赵红军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格结果合法、有效。

本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本所盖章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帝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帝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帝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